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30/07/2022

5 Aug 2022

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五篇修正法自2022年8月31日起施行

2021年公司修正法啟動令已於2022年7月29日公布於開曼群島立法公報上。

依據上述啟動令，2021年公司(修正)法(下稱「本法」)自2022年8月31日起施行。本法適用的對象，乃依公司法第五篇條款(2022年修改條款)應清盤的公司及任何其他實體或合夥企業。其兩項主要目標在於分割重組制與清盤制，並改善進行重組制與清盤制的途徑。

重組制：分割及途徑

在法律修正前，擬重組的公司首先必須向法院聲請清盤(換言之，亦即清算)公司，此舉會造成該公司即將停止營業而非重組的印象。而且，清盤聲請亦可能觸發金融文件中公司清盤條款的適用。

本法亦改善進行重組制的途徑，因為在公司董事聲請重組前，無須再提出股東決議書或公司章程中的明文授權。

清盤制的途徑

對於本法啟動前即已存在的公司，本法為其均等化了清盤制的途徑，因為本法允許所有既存公司的公司章程增加一項條款，規定在公司董事聲請公司清盤時無需股東決議書或明文授權。

對於在本法啟動後始設立的公司，本法亦改善進行清盤制的途徑，因為在公司董事聲請公司清盤前無需股東決議書，或公司章程可加入明文授權的條款。然而，公司仍可選擇在其公司章程中加入此類條款，以便規範公司董事在聲請清盤時應遵守的程序。

為支援本法，由王室法律顧問首席法官Anthony Smellie擔任主席的破產規則委員會，已擬定「2018年公司清盤規則」的修正條款。這些修正條款無須經過國會程序，預計將與本法同時施行。

欲取得更多資訊者，請參下列連結:
2021年公司(修正)法
2021年公司(修正)法、2022年(啟動)令

感謝 貴公司對此事的關注。

保得利集團
www.portcullis.co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Singapore 038986
Tel: +65 6496 0496
+65 6836 9555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PORTCULLIS (CAYMAN)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